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进不锈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武进不锈钢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4.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9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18.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774.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8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23,809.00	常发改备[2013]3 号
2	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7,767.00	17,767.00	常发改备[2013]1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3,223.50	常发改备[2013]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5,975.22	

合计	84,799.50	70,774.72	
----	-----------	-----------	--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所需建设内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51.2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714.69 万元（不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23,809.00
累计利息净额		430.14
累计投入	已支付	13,524.45
	尚未支付	1,626.80
	小计	15,151.25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3,524.45
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		10,714.69

三、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10,714.69 万元，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产生节余金额的主要原因包括：

1、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在施工、设备采购等环节加强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工程成本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2、根据市场及形势的不断变化，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预算，合理地降低了部分实施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所需建设内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10,714.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节余资金转出后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五、决策程序

1、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0,714.69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予以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武进不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武进不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保荐机构同意武进不锈实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 霆



顾庄华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